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6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張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傑民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6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90元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4,890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負擔之訴訟期間原告所須往返交通費用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920元【計算式：高鐵往返車資1,120元＋高雄、雲林兩地往返高鐵車站計程車資800元（200元×4）＝1,920元；暫以一次庭期計算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訴訟期間原告因請假出庭致工作收益損失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,000元（依原告民國113年10月23日陳報狀所陳其一天之工作收益；暫以一次庭期計算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部分，此

01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。又原告各聲明間之訴訟標
02 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為一訴主張數項標
03 的，非屬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4 額合併計算為251,810元【計算式：44,890元+1,920元+5,
05 000元+200,000元=251,810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
06 裁判費為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
08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5 書記官 魏輝碩